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簡聲抗字第25號

抗　告　人　柯淳文

相　對　人　陳建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9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5年度板救字第4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以抗告人「過去」之民國114年度所得資料有股票配息收入為由，認定其有資力，惟抗告人「現在」已無任何股票、基金或有價證券，名下雖登記有機車1輛，亦已質押予融資公司，並無實質所有權，目前僅靠每月新臺幣（下同）4,000元租屋補助維持基本生活，負債累累且已遭強制執行扣押、金融信用完全破產，抗告人確已符合「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之無資力要件，另抗告人已獲法扶准許扶助，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又原法院未待訴訟救助聲請裁定確定，即逕以抗告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確認訴訟，程序有所違誤。並聲明：㈠原裁定廢棄。㈡准予抗告人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或技能者而言。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

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7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據抗告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回覆書、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及短期票券餘額表、永豐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法律扶助覆議審查表、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21至67頁），可見抗告人於115年6月尚有擔任其兄弟姊妹授信190萬7,000元保證人之信用能力（見本院卷第29頁），且抗告人之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顯示未開戶，註表示投資人從未開戶或投資人已結清帳戶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申請刪除開戶或交易資料（見本院卷第53頁），尚難遽此逕認抗告人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再者，抗告人提出之覆議審查表（見本院卷第63頁），審查日期亦為114年5月20日，且扶助內容為妨害性自主、傷害等之刑事偵查中告訴代理，與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民事案件並無關聯。遑論抗告人為74年生（見115年度板救字第42號卷第15頁），距法定退休年齡尚有20餘年，應具有相當工作能力以獲取資金，是以前揭資料尚不足以釋明抗告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故抗告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抗告意旨所稱原法院未待訴訟救助聲請裁定確定，即逕以抗告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等語，並非原裁定之內容，併予敘明。從而，原審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核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賴彥魁

法　官　許仁純

法　官　蕭雅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思慈